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岳盟

代　理　人　吳宜臻律師

　　沈柏亘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，而相對人公司董事因任期屆滿未完成改選，經桃園市政府以民國112车3月17日府經商行字第11290781920號函解任聲請人之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身分。嗣經楊璧華稱其已獲桃園市政府許可，而於112年4月17日召開相對人之股東臨時會（系爭臨時會），然楊璧華並非相對人之股東，系爭臨時會所依據之股東名簿、所記載之股東、所計算已出席之已行股份總數，均不實在，故系爭臨時會所為「選任董事、監察人議案」決議不成立(下稱本案訴訟)。且桃園市政府就系爭臨時會「選任董事、監察人議案」決議而於112年4月21日改選董事長黃維圖之申請登記一案，業於112年6月20日以府商行字第11290886650號函認相對人公司確實存在股東名冊登記紊亂、股票效力存疑之疑問，並言明可聲請臨時管理人維持公司運作，是可證相對人公司目前確無法定代理人得代為訴訟行為，如不予選任特別代理人進行本案訴訟，恐致久延而致聲請人受損害，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之規定，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

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，並由新董事會互選1人為董事長，嗣該公司股東起訴請求確認該次股東會決議無效，因判決確定前，尚難確認該公司前開股東會決議是否無效，故應認以新當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，俾能盡力防禦，否則會滋生若法院命原告補正原任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無異公開心證認該次股東會決議無效，新當選之董事長非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困擾，抑或上級審法院持相異見解時，是否須再命原告補正新當選之董事長為法定代理人之疑義，是以，在該次股東會決議未經法院判決確認無效前，仍應以新當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進行訴訟，縱將來法院確認該次股東會決議無效，與訴訟程序之效力，亦不生影響(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3343號判決意旨、本院暨所屬法院61年7月28日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18號研討結果、86年11月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固主張：楊璧華並非相對人之股東，所召集系爭臨時會所依據之股東名簿、所記載之股東、所計算已出席之已行股份總數，均不實在，所為選任董事、監察人議案決議不成立，故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得代為訴訟行為云云。然相對人於形式上確經系爭臨時會決議選任新任董事、監察人，並已選任董事長黃維圖，既為聲請人所自承，則聲請人於本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云云，尚難認有據。至聲請人固以桃園市政府前揭函文為據，主張相對人目前確無法定代理人得代為訴訟行為云云；惟相對人公司業已選任黃維圖為董事長，業如前所述，且公司登記僅有對抗第三人效力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新任董事長自其就任後即生效力，並非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，始生效力，此觀諸公司法第12條規定即明。是依前揭說明，本案訴訟仍應以新當選之董事

長黃維圖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不因未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而影響其董事長職權之行使，聲請人此部分主張，亦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公司既有法定代理人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即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